

维修（改造）及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克拉玛依区南林幼儿园

乙方（全称）：克拉玛依区生萍装饰材料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克拉玛依南林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克拉玛依区南林幼儿园修缮改造

2.工程地点：克拉玛依区南林幼儿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花坛做防腐木围栏，红砖做分区，铺绿化砖，砌 C 型水池，接水池上下水，贴马赛克砖，水池接水龙头，花坛改水龙头，移铁架子。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时间已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暂定价：15272.45 元（壹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肆角伍分），以财政结算审核价为准

五、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符合国家、部及行业规范性文件外，还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克拉玛依市有关工程建设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六、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及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乙方应熟悉并遵守。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竣工验收，按施工图及国家相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规定进行验收）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部门审定的价格结算。工程竣工后，28日内将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交甲方组织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款30%，项目开工后根据施工情况再支付20%，工程竣工后以财政出具的《工程造价核定意见书》进行剩余金额的结算。

竣工结算应提供资料包括：除执行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外，还需按照甲方、及克拉玛依市各管理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相应工程结算资料。

十、保修期限

质保期二年。

十一、合同的解除：1、工程质量无问题 2、符合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 3、因不

可抗力（政策性、自然灾害） 合同自行解除。

十二、违约行为与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三、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必须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防护和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

律自负责。

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依据工程特点，造择操作熟练，技术过硬的施工队伍，严格按计划工期进行施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泉支行

账号：

账号：300302490910007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